**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 理 公 司： 安徽简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二0二四年四月 （盖章）**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A、投标须知前附表……………………………………………………………3

1、总 则………………………………………………………………………4

2、招标文件……………………………………………………………………5

3、控制价的编制………………………………………………………………7

4、投标文件的编制……………………………………………………………8

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9

6、开标、定标 ………………………………………………………………10

7、合同授予 …………………………………………………………………12

**第二章 评标办法**……………………………………………………………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协议书格式 ………………………………………………………………14

2、通用条款 …………………………………………………………………17

3、专用条款 …………………………………………………………………1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0

2、授权书 ……………………………………………………………………22

3、报价函 ……………………………………………………………………23

4. 诚信承诺书……………………………………………………………… 24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全椒县大墅镇 |
| 2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位于全椒县大墅镇。本次编制内容为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强弱电、给排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3 | 工期要求 | 不高于60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5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4年 4月24日上午9时前发至421102107@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4年](mailto:日11时前发至2739815742@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1年)4月2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全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7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 :1万元(开标时投标人需带1.45万元现金带至开标现场，其中0.45万元为代理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公司) ；没中标的投标单位（1万元）的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
| 9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价\*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不足部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齐。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  时 间： 2024年 4月 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11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12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13 | 中标价 | 合理低价（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代理费 |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4500元）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全椒县大墅镇

建设单位：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1.3 本工程概算造价约492642.49元

1.4 现场条件：

①施工用水、电： 已通（费用自理） ；

②场内外道路： 已通 。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全椒县大墅镇。本次编制内容为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强弱电、给排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不高于 60 日历天。(自开工至验收合格)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5.2 本工程不执行其它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投标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合理低价。（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投标人要认真审阅清单及招标人发布的答疑等补充文件，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的、工程量少计算的、计算有误的,应按实调整。

14.3、招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工程量多计算的、计算有误的，可以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核减工程量。

14..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报价时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要充分考虑。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风险。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前发至421102107@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4年](mailto:日11时前发至2739815742@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1年) 4月2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全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6.2 本工程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本工程最高限价为：492642.49\*0.9+(3000+1500)\*0.1\*1.09=443868.74元;**

**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控制价的编制

17 工程预算造价（即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17.1采用规范及定额：：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安徽省建筑工程定额》（2018）;

6、《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定额》（2018）;

7、《安徽省安装工程定额》（2018）;

8、《安徽省市政工程定额》（2018）;

9、《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18）;

10、安徽省造价总站的造价〔2019〕7号文《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按9%计算;

11、工程规费取费按相应工程类别计取，详见招标文件；

12、截止2024年4月省、市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13、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3期《滁州工程造价信息》全椒县部分，全椒县没有的执行滁州市部分；

14、屋顶光伏系统、抽烟烟机、灶具不在本次编制范围之内；

17.2 材料价格：

17.2.1主要材料：材料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标组成（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8.2 资格文件部分（以下文件缺一不可，否则作废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8.3 商务标文件部分（以下文件缺一不可，否则作废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诚信承诺书；

19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清单编制费用（4500元）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 投标保证金

2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投标人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2.2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21.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1.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一式 二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商务标中的授权书、投标报价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1.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标、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23.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3.2.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3.2.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 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

时 间：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2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6.1.2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有关部门。

26.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

26.2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公司 主持；

②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进行验证确认；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④开启资格审查文件，送交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⑤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⑥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⑦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⑧代理公司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无效投标文件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废标处理：**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 定标

29.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经过评标后，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中标人的确定

29.2.1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当日，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照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担保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数额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退还时间：在该工程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全额退还。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合理低价。合理低价评标价法，是指项目单位采用企业报价方式的，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低于所有被确定后的被选取企业平均报价10%的企业，项目单位应不予选择，按照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3. 本工程报价为工程总价（含税），不符合此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4.本工程最高限价为**：492642.49\*0.9+(3000+1500)\*0.1\*1.09=443868.74元**，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评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商务标；

6.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商务标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标书无法识别的；
5. 投标文件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有关维保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签候选人，低于所有被确定后的被选取企业平均报价10%的企业，项目单位应不予选择，按照最低价确定中签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前三名经评审的响应总报价有两名及以上相同时，则由选取单位公开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字。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协议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协议书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全椒县大墅镇

工程内容：大墅镇税务分局食堂扩建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按 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建[1999]313号）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建建[1999]313号）专用条款（格式）。

1.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工程预付款： 不预付工程款 。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8%，余款2%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1.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4工程结算时需提供正规税票（税金已含在工程造价中）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2.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不再调整，一次性包干

2.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3、合同补充条款。

2.4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变更×控制价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1-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合理工程索赔。

2.5在合同工期内，除税金外，国家政策性调整一律不予调整。

3 补充条款

3.1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3.1.1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3.1.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1.3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2 设计及施工要求

3.2.1 承包人设计时应严格按设计方案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如需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内容的，必须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

3.2.2承包人施工时应严格按施工图纸中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如需改变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案的，必须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

3.3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认可方为有效。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4其它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如不符合标准，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5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

3.6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3.6.1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

3.6.2对严重拖延工期，经业主多次督促，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业主单位报经相关单位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施工单位进行清算，按已完合格工程量50%支付工程款，原施工企业退场。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6.3推迟1天按1000元罚款，并直接从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7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另 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签署日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

2、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60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5、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价\*2% 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全椒县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全椒县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一卡通”手续；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